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1號

原告 許瑞儀

廖芃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被告 天合光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莉

訴訟代理人 楊榮曦

被告 陳澤閔

蘇浚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